

由：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昕妍居及維安婦女庇護中心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由：15/6/06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回應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初步修訂建議
日期：13/6/2006

內容：

(一) 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 — 初步的修訂建議

對政府在〈家庭暴力條例〉作出多項的修訂建議，整體上能改善目前有關條例在保障受害人及運作方面的不足之處，本中心甚表歡迎，並期望有關修訂建議經諮詢及立法過程能儘快落實。

1.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適用範圍

歡迎擴大“受保護人”範圍至前配偶及前同居者之建議，認為極之恰當，惟適用範圍未擴展至其他家庭成員，如兄弟姊妹，則有欠完整及忽視其他家庭成員於受有關法例保障的需要。按政府指出長遠來說，將探討把範圍擴大至涵蓋至其他家庭成員，則需有計劃時間表，以落實跟進。

2. 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應設立專責法庭審理家庭暴力的個案，並應付與該法庭一併審理因家庭暴力而引伸的法律訴訟。

(二) 政府就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1. 反纏擾行為立法研究

由民政事務局進行有關反纏擾行為的立法研究方面，宜儘快進行及訂立時間表，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及補足家庭暴力條例沒有涵蓋的範圍。

2. 受害者支援及善後服務

本局庇護中心為婦女提供三個月的電話跟進服務，及按需要為獨立生活之婦女進行家訪，此為庇護中心的增值及優良措施，而並非一核心服務。相對於在受害人離開婦女庇護中心之監察機制方面，乃由跟進的服務單位之個案經理作為主導，其予以適時適切的評估及介入；而庇護中心會向跟進單位提供一份婦女於離開中心時的簡短報告，及後於中心跟進服務期間，有需要時向跟進單位反映婦女之情況，作為一補助資料。

3. 專業服務訓練

建議社署加強為非政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工作之社工 / 輔導員提供有關培訓，以使社署及不同非政府機構社工 / 輔導員之基本 / 深入培訓能達較一致性要求，這包括於社署舉辦多些培訓課程，並於課程中，提供多些非政府機構名額。